

# 三代传承做接力 老行当中觅新机

俞秋红的最大愿望是让非遗文化“活”起来



## 人物名片 俞秋红

新昌县天功坊砖瓦有限公司总经理，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新昌县政协委员，曾获得“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五星级民间人才”“绍兴市十大新锐越商”等荣誉称号，其创作的砖雕作品在各级工艺美术展览中屡获大奖。

记者 梁凌凌

见到俞秋红时，她在位于高新区梅渚区块的非遗文化园忙碌。文化园里的砖雕博物馆正在装修，俞秋红作为“总规划师”，需要把控方向，让砖雕博物馆无限接近自己的梦想。“我的目标是打造一个‘活态’的非遗文化传承基地，集展示、体验、文化交流等功能于一体。”俞秋红说，吸引大家重视、参与砖雕，才能将这门老手艺更好地传承下去。

## 挑重担， 接过“接力棒”

俞秋红的老家在羽林街道央于村，曾因盛产古砖瓦而闻名。她的父亲俞岳良与砖瓦打了40多年的交道，深谙各种古砖瓦和砖雕的制作之道，在村里也是小有名气。

“我们兄妹几个是从小在古砖瓦堆里长大的。”俞秋红告诉记者，小时候一有空，她就和姐姐弟弟一起去帮父亲搬砖瓦，晒得皮肤都发红起泡。因为这些童年的记忆，俞秋红对古砖瓦虽有几分亲切，却并没有什么好感。“我大学读的是外贸英语，一心想往这方面去创业。”俞秋红说。

传承，是每一门手艺必须面对的一道关卡。俞岳良为求几十年积淀形成的独门技艺传承有人，软磨硬泡做起俞秋红的思想工作，希望她从大局出发，挑起传承的重担。“当时，姐姐要顾家，弟弟在上海当公务员，命中注定就我了呗。”俞秋红说，考虑再三，自己最终还是回到了家乡，接下了“接力棒”。

2006年，俞秋红开始跟着父亲系统学习传统古砖瓦与砖雕

烧制技艺，从如何选泥、制坯，再到如何进窑、烧窑等过程，小时候的辛苦记忆在这时已经成为难得的成长经历，对这一行也滋生了几分欢喜。两年后，俞秋红成立了新昌县天功坊砖瓦有限公司，并获批成为浙江省特许古建砖瓦生产企业。她负责对外联系，父亲负责技术把关，父女联手，公司快速发展起来，不仅有一批文物修缮、庙宇和风景区建设等方面的刚需客户，还接到了不少在建楼盘或者私人宅院等私人订单，生意火爆。

## 变思路， 赢得新商机

“接棒”后，俞秋红一直在思考如何让传统手艺传下来、活下去。“产业反哺，是必由之路。”俞秋红坦言，这就得转变思路，开拓更大的市场来支撑。

很快，细心的俞秋红就捕捉到一个新商机。“在经历了美式、欧式风格大流行后，现代建筑的装修开始返璞归真，具有文化底蕴的中式风格越来越受人们的喜爱。”俞秋红说，传统文化的回归和“新中式”的流行为她提供了一种思路，她开始考虑，如果自己的产品用在装修上会怎么样？秦砖汉瓦“碎片化”使用，是否更容易被大众接受？

摸清市场脉搏后，俞秋红在丰富产品品种上动起脑筋，顺势推出了毛笔蘸上水就能练字的写字砖、造型栩栩如生的软装摆件、精细考究的砖雕礼品等一批新产品。“寻常人家没有条件大规模用‘秦砖汉瓦’装修，摆一幅精美的砖雕作品在家里，也能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同时，她还在提高产品质感、降低生产成本上做起文章。通过使用加工机

械，改良传统技艺，不仅实现了产品局部量产，还有效解决了雕刻技师不足、老龄化等问题。

“新产品推出后，市场反响不错。”俞秋红说，有的客户为了获得一件好的砖雕作品，不惜等上大半年，而在华人华侨聚集的国家，高品质的砖雕产品更颇受青睐。目前，公司的年销售额以每年30%以上的速度增长。

## 做活态， 复兴老行当

作为企业家，俞秋红无疑是成功的，但作为“传统古砖瓦与砖雕烧制技艺”这一省级非遗项目的市级传承人，她觉得自己身上一直有种紧迫的使命感，需要做得更多。

于是，俞秋红在省人力社保厅的指导下，制订了职业能力标准，对这项技艺进行科学系统梳理的同时，还健全了理论知识。同时，她还在高新区梅渚区块买下20亩左右土地，准备打造一个综合性的非遗文化园。据介绍，在这个非遗文化园里，不仅有标准厂房、烧窑，还有一个砖雕博物馆。

昨日，记者跟随俞秋红来到非遗文化园，看到一期厂房已经建成投产，砖雕博物馆的主体也已经建成，灰墙青瓦，飞檐翘角，看起来十分别致。“博物馆已经在装修了，我准备用厂里主打产品做装饰材料，各种式样的砖雕、摆件都将立体呈现。”俞秋红说，她准备把砖雕博物馆打造成为一个砖雕技艺活态展示的平台，不仅展示优秀的砖雕作品，更要把砖雕制作的工艺流程呈现在大家面前，“还会开设砖雕技艺的相关课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毕竟还是要以人文本，我希望通过这个平台让更多人参与进来，将砖瓦制作技艺传承和发展下去。”俞秋红说。



## 诉讼达人4年间24次申请劳动仲裁 “职场碰瓷”倒逼企业规范管理

通讯员 章惠江

今年4月，陈某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补缴社会保险等仲裁请求。由于陈某的请求有法律的支持，用人单位也存在管理上的缺失，仲裁委支持了其部分仲裁请求。

据了解，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陈某连续状告24家企业，索要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双倍工资。在以上案件中，陈某入职时间最短的才几天，最长的也只有几个月。每次离职后，他就向当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陈某的行为是正当维权，还是滥用诉讼权利？

近年来，所谓的“职场碰瓷”屡见不鲜，少数劳动者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不要求缴纳社保，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或找人代签劳动合同，辞职后通过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和经济补偿金，或者故意钻企业管理漏洞，在职期间制造矛盾，不服从管理，让企业

辞退自己，事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企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用人单位如何从根本上杜绝这种“职场碰瓷”行为，县人力社保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建议，打铁须得自身硬。首先，要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做到规章制度的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其次，要抓好职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入职时，对其进行入职培训，让其了解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培训记录，由员工签字，组织员工入职考试；员工离职时，让员工提交辞职报告；对员工的违纪处理须特别谨慎，严格按照法律和规章制度执行，有法律依据的，尽量不要依据企业自己的规章制度；作出违纪处理时，征求单位工会意见，咨询法律顾问，并将违纪处理决定书及时寄送劳动者本人，在日常管理中做好相关证据的保留。此外，用人单位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只有守法用法，才能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调整

通讯员 彭后琴

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和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的基本生活需求，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日前决定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执行时间从今年1月1日算起。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发出的《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81号)，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凡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2200元调整为237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860元调整为200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680元调整为1810元。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抚养的子女，及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45元调整为1210元。

同时，《通知》还明确了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规定凡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879号和省总工字〔1984〕50号文件规定，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990元提高到1050元。

## 政策解答

### 市民卡使用常见问题解答

问：社保关系转移或参保保险种变更后，市民卡要怎么处理？

答：绍兴市范围内，区、县（市）之间工作变动后，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无需更换，只需持市民卡和有效证件原件到新参保地即各区、县（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做市民卡参保信息变更。如果是同一统筹区内只是工作单位变动，不涉及

医疗保险险种变动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无需做任何处理。

凡参保险种发生变更的参保人（如：险种由职工医疗保险变更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者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变更为职工医疗保险），在参保变更后，需持卡到市民卡中心进行参保信息变更才可正常使用。